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16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刑人 尤郁婷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民國112年10月24日雄檢信岷112執聲他2072字第1129084750號函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(如附件一)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此之所謂二裁判以上，係指兩裁判所宣告之刑係屬同種類，且須均已確定而言。否則，即不生該第53條定應執行之刑之問題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非字第1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應執行者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，不執行拘役，刑法第51條第9款但書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尤郁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以108年度聲字第25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8月確定（下稱上開裁定，所涉各罪均詳如附件二所載），及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3406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確定(下稱上開判決)。嗣聲明異議人具狀請求檢察官就上開裁定、判決所示各罪，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10月24日以雄檢信岷112執聲他2072字第1129084750號函覆聲明異議人所請礙難准許等情，有該函文及上開裁定、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並經本院調閱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執聲他字第2072號全卷審核屬實。

01 (二)本件聲明異議人所犯如上開裁定所示之罪，經合併定應執行
02 「有期徒刑」8年8月，上開判決所處之刑則為「拘役」40
03 日，二者顯「非屬同種類」之刑罰，不合於刑法第51條各款
04 所列併合處罰之規定，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聲明異議
05 人所犯如上開裁定所示之刑與上開判決所處之刑自無從合併
06 定其應執行刑。檢察官未就上開裁定所示之刑與上開判決所
07 處之刑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且就上開判決所示之罪所處拘
08 役部分，依刑法第51條第9款但書規定「免予執行」，均無
09 違法或不當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，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，
11 是聲明異議人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顯係對最高法
12 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容有誤會。從而，本
13 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則瑜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20 書記官 王珮綺